

退還保證金申請單

(※本申請單請裝入資格封內或當場提出。無保證金者不適用。)

本廠商參加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5 年度變賣報廢車輛、重機具及其他財物一批標售案投標，保證金為新臺幣 26 萬 元整，倘未得標或廢標，請依：(廠商請依下列勾選)。

- 1 ☐ 申請當場退還原票據。
- 2 ☐ 以檢附之雙掛號信封及郵貼申請退還原票據。
- 3 ☐ 申請以簽開支票方式退還。
- 4 ☐ 附存款行、庫、戶名、帳號退還：
 - 4-1 ☐ 申請以代存方式退還。
 - 4-2 ☐ 以入戶信(電)匯方式退還，匯費由保證金項下扣繳。

存 款 行 庫					備 註
行庫局名稱	地 址	戶 名	種 類	帳 號	
					1. 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。 2. 代存方式廠商本身存款戶以主辦採購機關所在地各行、庫、局為限。

*上開表格如因填列錯誤，致貴局所退還之保證金誤入他人帳戶時，由本廠商(申請人)自行負責。

此 致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投標廠商：_____

印

電 話：_____

負 責 人：_____

印

地 址：_____

茲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領到保證金新臺幣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

此據

具領人簽章：_____

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投標廠商
及負責人印：

印

印

具領人身份證件影本粘貼處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07.10